附件2

参训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

学校： ，参训项目： 。

参训前14天 （有/无）省外旅居史。

参训前14天旅居史如下：

（1） 月 日—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（州 县（区）；

（2） 月 日—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；

（3） 月 日—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；

近期本人 （有/无）以下症状或情况：

1.参训前14天内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

2.参训前14天内为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参训前14天内曾有发热、持续干咳、乏力症状；

4.参训前14天内与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境外人员有接触史；

5.参训前14天内与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有接触史；

6.参训前14天内去过大型生猛海鲜市场且与不明来源的野生动物接触；

7.参训前14天内有家庭成员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。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参训、授课、组织管理期间，严格遵守培训所在地和培训班疫情防控规定，做好个人防控、履行个人责任。若因隐瞒、虚假填写旅居史、个人病史、密切接触史或违反培训班规定、未履行个人防控责任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